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粤 0604 破 42 号之一

2025 年 9 月 8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本案已宣告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经管理人核查，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裁定终结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